静政函〔2023〕78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3－19号、2023－20号等

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2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－19、2023－20号等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－19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克再东路北侧、商贸城以西，土地面积1.1719公顷（合17.578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47.3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－20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内、国道216线以东、天山西路北侧，土地面积1公顷（合1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72.0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－21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内、国道216线以东、天山西路南侧，土地面积1公顷（合1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72.0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3－22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鸿鹄酒店以东、G217线以南，土地面积0.0263公顷（合0.394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0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3－24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赛马场路以南、校园路以东、支路三北侧，土地面积0.995公顷（合14.92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0.65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六、2023－29号宗地位于巩乃斯镇范围内、返修桥区域、国道218线东侧，土地面积0.951公顷（14.26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05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七、2023－30号宗地位于巴润哈尔莫敦镇216国道西侧，土地面积0.394公顷（合5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86.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7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18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